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被告 洪珮容

洪誠鴻

洪鐘批

洪美玲

洪麗子

洪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洪美娟、洪秀好及被告就被繼承人洪寶蓮所遺如附表一
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將附表一所示公
同共有之遺產分割，並按被告洪珮容、洪誠鴻、洪鐘批、洪
美玲、洪麗子、洪秀華、洪秀好、被代位人洪美娟之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對洪秀好之訴、
改為被代位人，並變更如後原告訴之聲明（見卷第141
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為保全其債權而請求分

01 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首揭規定，
0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乙、實體方面：

07 壹、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洪美娟、洪秀好（下合稱被代位人）分
08 別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3,859元、56,583元及利息等
09 費用未清償，經原告對其強制執行未果，依法取得執行名
10 義。現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洪寶蓮（民國78年
11 4月1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已辦畢繼承登記，全
12 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因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3 未分割前，原告尚無從就被代位人所有部分取償。是以，被
14 代位人消極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
15 清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
16 定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訴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
17 位人洪美娟、洪秀好及被告等就被繼承人洪寶蓮所遺如附表
18 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9 貳、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24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25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26 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
27 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8月20日雄院
29 高98司執心字第7579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見卷
30 第37-41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10日二地一
31 字第1140002314號函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財

01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
0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見卷第49-73頁）、彰化縣地方稅務
03 局北斗分局114年4月21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146304002號函附
04 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稅籍紀錄表、登記表及平面圖（見卷第
05 79-98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125-129頁）、建
06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131-133頁）、本院101年度司促
07 字第496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見卷第149-153頁）、
08 除戶暨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見司家調卷第19-61頁）附卷可
09 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爭執，視同自認，
10 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足認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且被
11 代位人及被告為被繼承人洪寶蓮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12 如附表二所示。

13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15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16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17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18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19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20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21 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業
22 經認定如前，則被代位人繼承系爭遺產，本得請求分割遺產
23 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就
24 系爭遺產進行強制執程序以受償，足見被代位人確有怠於
25 行使民法第1164條所規定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
26 自得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27 242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28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30 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
31 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

01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
02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3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04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05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06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
07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遺產
08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不分割之約定，本院審酌系爭
09 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
10 人及被告之利益，且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故認本件分割方
11 法應由被告代位人及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
12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13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14 位人請求被告應就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

17 伍、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本
18 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9 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0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
21 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之法
22 理，認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方屬公允，爰諭知
23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5 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洪寶蓮之遺產

03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	71.22	2分之1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房屋	彰化縣○○鎮○○段 00○號(門牌號碼彰 化縣○○鎮○○里○ ○路000巷00號)	86.80	2分之1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洪美娟	20分之1
2	洪珮容	2分之1
3	洪誠鴻	20分之1
4	洪鐘批	20分之1
5	洪美玲	20分之1
6	洪麗子	20分之1
7	洪秀華	8分之1
8	洪秀好	8分之1

06 附表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07

姓名	負擔比例
原告	40分之7
洪珮容	2分之1

(續上頁)

01

洪誠鴻	20分之1
洪鐘批	20分之1
洪美玲	20分之1
洪麗子	20分之1
洪秀華	8分之1